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发行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并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二、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延长授权有效期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